

公开谈判采购公告

诸城中机恒辉二期 100MW 农光发电站项目储能租赁服务谈判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 PC-0307-26J6-FS0989)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自有资金及贷款且已落实,现公开征集承包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诸城中机恒辉二期 100MW 农光发电站项目储能租赁服务

1.2 采购人: 诸城海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 诸城海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贾悦海盈光伏电站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建设规模为 1 座装机 7.71 万 kW 光伏电站、1 座配套 2 万 kW/4 万 kWh 储能电站,1 座 220kV 升压汇集站。其中储能电站与汇集站合并建设开工,本项目共设 23 个光伏发电单元,光伏方阵输出的直流电经箱逆变一体机逆变成交流电,后经就地升压站升压至 35kV 电压等级,经 17.45km 架空线并入国家电网 220kV 怡明站。

根据《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关于诸城中机恒辉二期农光发电站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批复》(鲁电发展[2024]747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需配置储能容量 38.61MW/77.22MWh,其中自建储能容量 20MW/40MWh,剩余 18.61MW/37.22MWh 储能容量通过现货市场租赁形式实现。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为诸城中机恒辉二期 100MW 农光发电站项目(贾悦海盈光伏电站)提供 18.61MW/37.22MWh 容量储能租赁服务,服务方所持有的储能电站须经电网

部门认可，并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新能源、电力、储能、电气安全规范标准及电站运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确保在服务期间持续满足《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关于诸城中机恒辉二期农光发电站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批复》（鲁电发展[2024]747号）中对本项目配储的相关要求。

2.2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21日-2027年12月20日

2.3 服务地点：响应人所持有场站所在地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服务期内，服务方所持有的储能电站须经电网部门认可，并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新能源、电力、储能、电气安全规范标准及电站运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负责保障配套储能电站安全运行，及时处理各类故障和问题。根据采购人需要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响应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

（2）**财务要求：**响应人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过的最近一年会计年度（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业绩要求：**响应人近3年内（合同签订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今）须至少有一项及以上储能租赁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签约合同首页、承包范围、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等关键页。

（4）**人员配置要求：**响应人须组建专属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足额配备具备电力、储能相关专业资质的专职人员。所有岗位人员数量、专业能力、执业资质须满足本项目日常运维、故障抢修、应急处置、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需求。团队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建立完善的在岗值守、日常管理、应急响应、台账管理制度。响应人须按要求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执业证件等佐证材料。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

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 9:00 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17:00 时前（北京时间）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s://bid.powerchina.cn>) 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1) 已注册的供应商：明确响应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2) 未注册的供应商：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s://bid.powerchina.cn>) 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完成注册后，明确响应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3) 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首页-服务中心，可下载《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操作手册_供应商管理手册（供应商端）》、《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操作手册_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4.2 未按本采购公告 4.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 谈判时间和方式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谈判活动,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异议受理单位信息）

采 购 人：诸城海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舜颂路 368 号舜颂颐府 2 号楼
103

邮 编：250117

联 系 人：焦 工

电 话：13969101023

电子邮箱：253058384@qq.com

9 纪检监察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向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提起投诉,举报电话 0531-87598616

2026 年 10 月 21 日

